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3-5220824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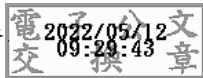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077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07711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7711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5月11日府勞動字第11100739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總務處 111/05/12 09:58



1110002272

有附件